

#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 102.04.22國壽字第102041064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103.04.30國壽字第103040466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105.03.31國壽字第105030445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107.09.13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 110.07.15國壽字第110070678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110.11.30國壽字第1100110234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111.05.01國壽字第1110050001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111.05.06國壽字第1110050154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114.11.13國壽字第1140110049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115.02.26國壽字第1150020011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為本契約)，本批註條款適用之團體保險契約請詳見附表。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第二條 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要保單位與本公司訂立之團體保險契約中，符合本批註條款所列商品者，其合併計算後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表示如下：

經驗退費=K%×(實收保險費收入-營業費用-經驗理賠支出)-以前N個年度累積虧損額

其中經驗退費率(K%)與以前年度數(N)由契約雙方洽訂之；經驗理賠支出參考要保單位個別實際理賠經驗計算之。

## 附表 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保險商品名稱
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國泰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國泰人壽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喪失工作能力健康保險
國泰人壽漁民團體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國泰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急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新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住院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安順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手術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安心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增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 120 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法定傳染病關懷給付健康保險
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身故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法定傳染病加護病房關懷給付健康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全心安住院醫療年度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